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333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宋勲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係Times燦坤台南永華二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經營者，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標準為「平日新臺幣（下同）40元/每小時（以半小時計價），當日最高收費5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80元/每小時（以半小時計價），當日最高收費350元」，原告並於系爭停車場明顯處設立告示牌，告知如未繳費離場，除將求償外，尚另加計3,000元違約金。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13年7月22日、113年8月19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  
02 場，兩造間成立租賃契約（下合稱系爭租約），惟被告均未  
03 繳費即逕行出場，共積欠租金60元，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04 3,000元，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3,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  
10 標準看板、現場監視器照片、系爭車輛進出場時間之電腦  
11 畫面截圖各1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  
12 第5466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7至24頁），而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5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堪信原告  
16 主張係為真實。

17 （二）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  
18 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  
19 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20 民法第161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  
21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  
22 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  
23 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  
24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約定  
25 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26 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27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  
28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29 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度台上字第1915  
30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31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停車場設立上開相關告示牌，則被告於駕車進入停車場停放時，兩造間即成立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自應依該告示內容給付停車費用60元（計算式： $20 \times 3 = 60$ ）；又該違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有上揭違約，自應給付違約金，然本院審酌被告雖於系爭停車場停放系爭車輛3次未繳費即離場，惟每次停放時間均不超過10分鐘等節，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車輛進離場照片1份附卷可考（見北院卷第19至24頁），是原告所受損害情形尚屬非鉅，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000元為適當。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0元（停車費60元、違約金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王參和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沈佩霖